

常平镇路灯养护服务项目(2025-2028 年)

采 购 需 求 书

东莞市常平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5年9月

第一章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

采购包 1(常平镇路东及新城片区路灯养护服务项目 2025-2028 年):

采购包预算金额: 14, 554, 086. 84 元 (金额具体以招标预算为准)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常平镇路东及新城片区路灯养护服务项目 2025-2028 年	1(项)	详见第二章	14, 554, 086. 84	否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服务期为三年, 养护起算时间以实际进场养护日期开始起算。

采购包 2(常平镇路西及中心片区路灯养护服务项目 2025-2028 年):

采购包预算金额: 15, 931, 061. 28 元 (金额具体以招标预算为准)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常平镇路西及中心片区路灯养护服务项目 2025-2028 年	1(项)	详见第二章	15, 931, 061. 28	否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服务期为三年, 养护起算时间以实际进场养护日期开始起算。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路灯管理，提高路灯养护水平，本着安全、节能、降耗的原则，现将常平镇的路灯养护服务向社会公开招标进行采购。

采购包 1（常平镇路东及新城片区路灯养护服务项目 2025-2028 年）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养护起算时间以实际进场养护日期开始起算。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100%，1、进场养护第二个月起每月 20 日前完成上个月的路灯养护考核评分工作并由中标人提交完整的月养护费有关请款资料给采购人，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提交镇财政分局请款。2、每月基准养护费按照中标人当月实际养护路灯数量和投标报价清单中对应设施项目单价进行计算，并由双方签字确认。3、每月实际支付养护费在支付前须经采购人现场考核评分，以每月基准养护费为基数，按当月实际养护考核评分结果和考核评分标准要求进行扣罚款后计算得出的最终养护费用支付。4、承包合同的管养经费由镇财政分局拨款，如因政策及请款手续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采购人按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扣罚。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 期：采购人每月按照《常平镇路灯养护服务项目考核评分标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合同金额的 5%。（1）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合同金额的 5%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2）履约保证金允许并接受供应商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3）若中标人是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继续有效。（4）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及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毁约或没有按合同条款要求履行义务而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条款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中标人的违约金，若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

	失超过履约保函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5)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在按照履约担保提出索赔之前，皆应通知中标人，说明导致索赔的违约性质。
其他	★报价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附件采购包1《常平镇路东及新城片区路灯养护服务项目 2025-2028 年清单报价表》格式填报对应设施项目每月养护单价及三年养护总价。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常平镇路东及新城片区路灯养护服务项目 2025-2028 年	项	1.00	14,554,086.84 (金额具体以招标预算为准)	14,554,086.84 (金额具体以招标预算为准)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常平镇路东及新城片区路灯养护服务项目 2025-2028 年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项目承包范围 常平镇路东及新城片区的各道路、公园、广场的路灯、街灯、公园和广场的灯饰等所有公共照明及其配套设施（包括灯具、灯杆、电缆、管道、基础、箱变和配电箱、检查井等）的维护，包括设施被盗或损坏后按原标准修复等。《常平镇路东及新城片区路灯设施数量清单》的路灯及照明设施的数量为招标基数（暂-定数），实际养护的数量以中标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现场清点签认为准，每月按照中标人当月实际养护路灯数量和投标报价清单中对应设施项目单价进行结算。
	2	二、项目承包方式 1、按中标价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税费以及服务期间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任何因完成项目需要而额外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采购人将路灯养护任务及相应的合同款交给中标人，中标人按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管理养护工作，并接受采购人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3、按国家有关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内，由中

		标人向有关部门交付。
	3	三、项目服务期 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养护起算时间以实际进场养护日期开始起算。
	4	四、项目管理规定和养护质量要求 (一) 人员及养护设备设施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但不限于下列规定和要求所需的满足本项目养护的设备设施。 ★1、投标人须承诺，如若中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需为本项目配备一台举高 16 米或以上高空作业车、两台巡查维修专用汽车、三套维修工具（万用表、钳表、电笔、螺丝批、活动扳手、液压钳等）、三套安全用具（安全绳、安全帽、安全护栏、绝缘手套、绝缘鞋等）、一套日常检查维修用的高低压维修设备等相应满足养护需求的机械设备及工具，且以上所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本项目专用。（注：以上所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本项目专用，投标时须作出单独承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2、维修路灯的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采购人不作提供。

3、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专业上岗人员不少于 16 人，具体人员要求见下表，中标人中标后须提交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其相应证件的复印件供采购人备查；在项目履行过程中，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有更换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有人员资质要求。

序号	人员要求（持证上岗情况下可兼项）	人数
1	持有国家应急管理部门（或国家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颁发在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准操或操作项目：高压电工作业）	不少于 2 人
2	持有国家应急管理部门（或国家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颁发在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或相关从业资格证（电工类）	不少于 9 人
3	具有驾驶、操作举高 16 米或以上高空作业车相应资格证	不少于 1 人
4	持有国家应急管理部门（或国家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颁发在有效期内《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空/高处作业）	不少于 2 人
5	持有巡查专用汽车相应的驾驶证	不少于 2 人

4、中标人应当具备专项、专业机械设备，中标后，须在常平镇区设立专门的办公场所，同时要求每日 24 小时有人值班。上岗前一定要做好工作规程及安全工作的培训。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安全措施，应按采购人要求为上岗人员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自行解决公路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按规范做好相应安全措施，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概与采购人无关。

5、中标人根据本项目合同所承担的管理和养护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员工劳动保险和办理居住证等手续。安排好下属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

6、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如中标人员有违法乱纪行为，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二）养护要求

1、路灯养护数量：详见附件采购包 1《常平镇路东及新城片区路灯设施数量清单》。

2、光源的维护：巡查路灯发现不亮的，中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工作，以保证亮灯率达到 99%以上。

3、电缆的维护：夜晚巡查发现电缆线路有故障或电缆被盗的，中标人必须于当晚进行排查并将故障范围减到最小，线路故障必须于次日 18 时前修复并根据被盗情况制定应对方案，对被盗多发路段电缆进行加固，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损坏、被盗情况非常严重或故障涉及工程量较大确实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经得采购人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否则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中标人必须在每年 10 月底前对路灯电缆全面进行一次绝缘测试，记录相关数据并提交采购人确认备案，对不

	符合要求的电缆进行维修整改，以减少电缆短路事故的发生，否则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若因第三方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电缆损坏而引起路灯不亮的，采购人协助中标人协调第三方进行确认并索赔，三方明确责任后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规定时间无条件先进行修复并亮灯，然后再跟踪赔偿的事宜（赔偿所得归中标人所有），否则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若新建移交路段路灯设施都在质保期内的，则该路段电力电缆养护分项费用当月结算时不纳入计算范围。 4、灯罩的维护清洗：钠灯灯罩和 LED 灯具要求每年 10 月底前至少全面清洗一次，若日常检查中发现某些灯罩或灯具太脏影响路灯照射效果时，中标人必须在发现后两天内对该部分灯具进行清洗，否则按考核标准时行相应扣分；日常检查中发现有灯罩破损的（不含质保期未满足且由于质量原因引起的 LED 灯具），中标人必须在发现后两天内对该部分灯罩进行维修或更换，否则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 5、灯杆的维护：要求每一支灯杆无论何时不能带电，如因漏电等原因发生事故，一切责任及所造成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概与采购人无关；路灯杆必须每年全面清洗两次，分别在每年 6 月底和 12 月底前完成；路灯杆必须三年全面翻新一次，在合同期第二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否则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超过规定时间十天未能完成的，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人投标时所报的维护单价以及未完成的灯杆翻新数量计算维护费用，并在当月应付款项中双倍扣除对应的维护费用，或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未翻新的灯杆进行翻新，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灯杆翻新在镇中心区部分由于街道车辆较多可采用油漆方式进行，其余外围路段必须采用喷漆方式进行，所采用油漆颜色要与原来灯杆颜色一致，且在养护期内不会明显变色；灯杆翻新前必须先清洁灯杆，将脱漆部分或凹凸不平部位处理平滑，生锈部位去除锈迹，然后再进行油漆或喷漆处理；翻新后必须达到表面光滑均匀不流坠、灯杆颜色整体协调美观；日常检查中发现灯杆出现脱漆或颜色明显褪变等现象的必须在五天内完成喷漆翻新；若因采购人出租并悬挂路灯杆广告造成灯杆脱漆或生锈，应由采购人责令广告公司进行修复；新移交的路灯必须马上进行编号一次，每次灯杆全面翻新后必须重新编号一次，在合同期第二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若平时发现路灯编号模糊不清等情况下，必须在五天内重新编号，否则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 6、配电箱或箱变的维护：配电箱或箱变外壳无论何时不能带电，如因漏电发生事故，一切责任及所造成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概与采购人无关；箱变或配电箱外要有清晰明了的危险警示和投诉电话号码标识且箱门要锁好，且警示标识每年必须翻新一次；配电箱或箱变每月必须清扫一次，保持清洁干燥，如不执行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箱变的日常维修应包含高压保险的更换和低压配电柜内所有设施、连接电缆的养护，也包含变压器及所有高低压设施被人为破坏或被盗后的维修，但不包含变压器、高压开关、高压电缆等高压设施非人为因素正常老化损坏的维修（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进行高压设施停电送电作业时必须由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准操或操作项目：高压电工作业）的人员操作，若涉及高压设施维修需到供电分局办票施工的，若中标人没有相应资质，必须委托有相应高压施工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若出现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

	低压配电箱出现故障必须在 8 小时内修复，箱变的变压器和高压电缆被盗或被人为破坏出现故障必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否则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中标人必须每月至少对所有配电箱或箱变（箱变部分包含变压器室、高压配电柜和低压室）内外进行一次仔细检查和电流电压进行测试，每次检查测试必须做好记录，并逐月上交采购人备查，否则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中标人必须每月及时清除箱变周边的杂草一次，以免造成箱变用电存在安全隐患，否则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中标人必须每年对箱变箱体、围栏、配电箱箱体进行油漆翻新一次，在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否则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中标人必须对配电箱或箱变内时间控制器每两年全部更换一次，否则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 7、LED 灯路段的 LED 路灯灯具若在保质期内，灯具维修由厂家或原施工单位负责，则该路段灯具养护分项费用当月结算时不纳入计算范围；LED 灯具超出保修期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维修，LED 灯具烧坏灯珠超过 30%或出现闪亮都必须及时维修或更换，中标人除负责对损坏的 LED 灯具进行拆装外，还需对 LED 灯具进行维修。 8、实行路灯的户籍手册，中标人要做到每盏路灯、每个照明设施都有档案记录；每晚亮灯后，中标人必须对养护范围内的所有路段全面检查一次亮灯情况并按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填好路灯运行情况记录表格，同时要求对存在较大问题的路段进行拍照；每周一将上周的巡查记录表、故障处理情况表和相关的图片上交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进行跟踪落实，中标人未能准时提交上述记录表格、图片等资料的，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记录表格如有弄虚作假，经采购人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 9、中标人养护期间自觉接受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每逢节假日如国庆、元旦、五一、春节等及镇政府要求的特别日期，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组织的突击性任务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采购人所分配的工作，如在迎检活动中，由于养护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项目不合格，扣减一个月养护经费，如累计有二次迎检工作因养护不到位造成迎检项目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养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0、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通知的时间调整设定亮灯和灭灯，要求接通知后两天内按通知时间完成调整工作，需变更亮灯或灭灯的时间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坚决杜绝白天无序亮灯，白天确实需要开灯进行抢修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开灯，否则当按白天无序亮灯处理，并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 11、中标人应建立每日巡灯制度和设立群众投诉电话，发现问题应及时记录和检修调整，保证各路段亮灯率均在 99%以上，否则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若有路灯或景观灯因光源损坏造成不亮或 LED 灯具烧坏灯珠超过 30%或出现闪亮的，发生在镇中心区路段或重要公园广场（如火车站广场、汇美公园、铁路公园、常新公园）的，必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若发生在镇中心区外围道路或外围其余公园广场的，必须在五天内完全修复；特殊原因中标人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在约定时间内完全修复，否则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维修电缆等故障施工有破坏绿化、道路或其它设施的，必须按原来标准恢复，否则除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还要按原标准进行修复。
--	---

	12、采购人每月组织中标人双方派人共同全面巡查所有路段的路灯不少于一次，作为考核亮灯率和维修及时率的依据，中标人必须在巡查记录表上签名确认，若超过巡查时间一天后不签名，则视为默认巡查结果。若灯具或电缆在质保期内的路段出现路灯不亮情况，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灯具保修单位进行三方现场确认，明确责任单位，并按采购人与责任单位签订的相关合同条款执行，对路灯进行修复。 13、由采购人配合中标人做好路灯维护的宣传、监督工作，教育广大人民群众遵守有关路灯管理规定。 (1)中标人必须积极响应并接受镇领导的监督检查，若受到镇领导的批评，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扣除当月的维护费，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中标人必须随时、随地接受广大市民的监督，若受到市民的投诉，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若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4、未经采购人同意灯杆上不得悬挂广告牌或跨公路横额广告，一经发现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除，否则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路灯杆悬挂广告经营权归采购人所有，由采购人负责出租，经采购人办理租用手续后，采购人有义务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有义务对路灯悬挂的广告进行协助管理。 15、除路灯外，其它用电如广告、灯饰及其它照明设施的用电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接驳线路，若被人偷接线路不能在一个星期内及时发现的，一经发现，以上两种情况都按偷电处理，且每例在当月中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养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若经采购人同意接驳的线路，中标人必须认真按要求接驳，此费用另计。中标人需在每月 2-8 号对经采购人同意的的外接电表上月用电情况进行抄电表并整理提供相关表格给采购人。 16、配件的更换要求：损坏或被盗的路灯配件必须用不低于原来标准的配件进行更换（采购人同意除外），并要有一定数量的灯具、灯泡、LED 模组、电源、电缆、灯杆、检查井盖等常用路灯配件的库存。如发现未按要求更换或按要求备料的，当月考评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 17、在合同维护期内如有发生电缆、变压器被盗或损坏、发生交通事故路灯被撞坏等重大事件，中标人应立即报告采购人，采购人立即组织人到现场核实情况，并责成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恢复，否则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 18、合同期内，本项目养护范围内的路灯或其相关设施（包括灯具、灯杆、电缆、管道、基础、箱变和配电箱、检查井等设备设施）因人为破坏、被盗或故障造成的损坏都由中标人负责修复，接通知后必须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现场处理；找到责任人或责任单位的，获得的赔偿归中标人所有，找不到相关责任人或责任单位的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 19、合同期内，如发生交通事故对本项目养护范围内的路灯或其相关设施造成损坏的，中标人必须在事故发生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在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按原标准进行修复或更换，否则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找到肇事车辆的，由采购人协助中标人到交警大队进行索赔，事故赔偿所得（本项目养护内容部分）归中标人所有，用于路灯及其相关设
--	---

	施的修复或更换。 20、合同期内，按要求实行高处作业双报备制度，每月需配合采购人填写有关资料表格，接受业主方现场监督检查，完成有关工作台帐资料上交，否则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 （三）其他要求 1、在合同期内，因镇政府建设需要征用或道路改造或采购人管理需要调整中标人管养路灯地段、数量时，中标人要服从大局，按照实际增加或减少路灯数量以及投标时所报的该种类型路灯的对应单价进行增减相应的维护费用。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不负赔偿责任。在合同期内，若有新建路段（不属本次发包范围内的路段）路灯移交，采购人可根据该路段实际安装的路灯数量及服务分项以及中标人投标时所报该种类型路灯的对应分项单价进行计算维护费用，双方以补充合同的形式进行确定养护内容及费用。若补充合同总额超过规定金额，需报请镇政府，最终以政府批复为准。 2、中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有关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的内容、性质发生变化，采购人不负赔偿责任。 3、中标人无故停止工作，采购人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养护款，并处罚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若无故停工累计达七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因各种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造成第三方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5、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发现中标人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路灯养护实施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路灯养护质量达不到标准，当月考评档次为不达标，并扣减一个月养护费，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合同期内，本项目养护范围内的路灯或其相关设施出现异常情况（如损坏、被盗、线路故障等），中标人必须在对应条款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超过规定时间五天仍未完成修复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在中标人不存在过失或过错的情况下，材料及其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在价格合理的情况下可优先考虑交由中标人施工。 8、期满后各条道路路灯及设备完好率要达 100%，路灯亮灯率要达 100%，采购人才可验收。若中标人到合同期满仍未按合同标准及要求维修好相关路灯及照明设施的，必须按合同标准及要求整改，直到整改达标为止，整改期间的路灯养护工作仍由中标人负责，但养护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整改期间的养护费用。 9、在合同期将满，中标人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移交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采购人应在合同期满后三天内会同有关部门及人员组织验收并办理移交手续。
--	--

	6	五、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 1、为了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详细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职员姓名、职务、职称,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列出项目实施方案计划,保障项目按期完成的措施。 3、中标人在实施养护过程中所进行各项工作必须服从采购人现场代表的统一管理。 4、中标人必须做好施工的安全保障措施,服从现场交通及城市管理人員的指挥,确保交通暢順,做好现场安全警示标志,确保过往行人及车辆的安全。 5、中标人组织维护人员文明施工并保证安装过程的人员安全;并严格遵守市政、环卫、绿化、城管、治安、交通、水、电等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的施工许可证件及承担责任和费用。在服务过程中维护人员产生的纠纷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涉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中标人必须做到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淤泥垃圾等,即时清理,不能污染路面。
	7	六、养护施工要求 1、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日常养护设备的维修及调试工作。 2、中标人应设养护维修设备的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3、养护维修设备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养护设备的调试: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 5、重要维修设备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投标文件中给出的具体安装和测试方法,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8	七、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必须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限期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弃权,将情况报有关主管部门处理,并按有关规定在合格投标人中重新选取新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9	八、分包与转包 严禁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如发现中标人擅自分包或转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0	九、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2、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中标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独立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	11	《常平镇路灯养护服务项目考核评分标准》 一、总则 1、采购人对路灯养护质量每月实行不定时、不定人检查,每月按百分制打分,分优[100分—95分(含)]、达标[95分(不含)—60分(含)]、不达标(60分以下)三个档次,实行分段扣分制。

	2、得分在优[100分—95分(含)]分数段的, 不扣减当月养护费; 得分在达标[95分(不含)—60分(含)] 分数段的, 当月养护费用按实际养护数量及项目增减后实际养护费金额乘以(得分+5)再除以100作为当月最终养护费结算金额; 得分在不达标(60分以下)分数段的, 扣除当月养护费用; 一年内60分以下累计达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每三个月的第三个月组织一次市民满意度网上问卷调查, 根据调查结果最终情况对当月养护费用进行相应扣罚。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公司制作网上调查问卷小程序并形成二维码扫码通道, 按采购包1管养路段由城管片长落实对应村社区组织相关人员扫码完成调查问卷工作(评价前三个月采购包1路灯养护情况满意度), 调查对象可为志愿者、村社区居民、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等, 但采购人参与该项目评分人员和中标养护单位所有人员不能参与调查: 要求采购包1或采购包2每次调查人数不少于800人, 网上调查时间为每三个月的第三个月下旬, 市民满意度调查最终得分为当次所有调查人打分总分之和除以当次调查总人数的平均值。网上问卷调查表总分100分, 每个问题有对应的选项, 每个选项附有对应的分值。由第三方公司根据后台数据汇总提交当次市民满意度调查结果并加盖公章给采购人, 最终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 80(含)—90(不含)分为良, 70(含)—80(不含)分为中, 60(含)—70(不含)分为差, 60(不含)分以下为不合格。市民满意度调查最终得分为优的不扣减调查当月考核评分后实际养护费用, 得分为良的扣减调查当月考核评分后实际养护费用的5%, 得分为中的扣减调查当月考核评分后实际养护费用的10%, 得分为差的扣减调查当月考核评分后实际养护费用的15%, 得分为不合格的扣减调查当月考核评分后实际养护费用的20%。 二、评分标准 (一) 日常管理检查(15分) 1、项目管理人员架构表、一线三排公示栏必须上墙, 未按要求设置的, 每次扣1分, 扣完为止; 2、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文明施工制度等)必须上墙, 未按要求设置的, 每次扣1分, 扣完为止; 3、设备及材料分区摆设, 未按要求分区摆设的, 每次扣1分, 扣完为止; 4、应建立每日巡查制度, 每晚亮灯后, 必须对养护范围内的所有路段全面检查一次亮灯情况并按要求填好路灯运行情况记录表格, 同时要求对存在较大问题的路段进行拍照, 每周一提交上周的巡查记录表、故障处理情况表和相关的图片等各项记录表格和资料台帐, 记录表格等资料如有弄虚作假, 甲方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 未按要求巡查或及时上交巡查记录等各项资料或弄虚作假的, 每处每次扣0.5分, 扣完为止。。 5、实行路灯、景观灯饰、照明设施及其他设备户籍手册, 做到路灯、景观灯饰、照明设施及其他设备都有档案记录, 未建立户籍手册的, 每次扣15分; 未录入户籍手册的, 每处每次扣0.1分, 扣完为止。 6、实行高处作业双报备制度, 每月需配合业主方填写有关资料表格, 接受业主方现场监督检查, 完成有关工作台帐资料上交, 未按要求进行配合双报备或未按要求上交各项工作台帐资料的, 每项每次扣1分, 扣完为
--	---

	止。 7、在进行养护作业时操作人员必须穿反光服、戴安全帽，维修现场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并严格遵守国家电工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按文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和各项防疫要求，未按要求执行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8、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如驾驶员要持有驾驶证，路灯维修人员要持有电工证、高处作业证等，发现无证上岗，每人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9、需按相关规定为本项目员工购买社保和工伤保险，检查发现没有按规定购买相关保险的，每人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要有一定数量的灯具、灯泡、LED 模组、电源、电缆、灯杆、检查井盖等常用路灯配件的库存，未按要求备料的，缺一种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11、要有一台 16 米以上高空作业车、两台巡查维修专用车、三套维修工具、一套日常检查维修用的低高压维修设备等相应满足养护需求的机械设备及工具，要求安排专职、专业上岗人员不少于 16 人，其中低压电工不少于 9 人，高压电工不少于 2 人，有高处作业证的不少于 2 人，吊车司机不少于 1 人，巡查车司机不少于 2 人等(持证上岗情况下可兼项)，未按要求配备的，每缺一项每次扣 1 分，每少一人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二) 现场养护 (70 分) 1、亮灯率要达 99%以上，未达到要求的，每低 0.1%扣 0.5 分，扣完为止。 2、若有路灯或景观灯因光源损坏造成不亮或 LED 灯具烧坏灯珠超过 30%或出现闪亮的，发生在镇中心区路段或重要公园广场（如火车站广场、汇美公园、铁路公园、常新公园）的，必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若发生在镇中心区外围道路或外围其余公园广场的，必须在五天内完全修复；特殊原因经甲方同意后在约定时间内完全修复，未按要求及时修复的，每处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3、损坏或被盗的路灯配件必须用不低于原来标准的配件进行更换（甲方同意除外），未按要求，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扣完为止。 4、必须按招标人通知调整的时间亮灯和灭灯，要求接通知后两天内按通知时间完成调整工作，且时间误差不得超过±5 分钟，需变更亮灯和关灯的时间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更改时间或未能在接通知后两天内完成调整工作或亮灯和关灯时间不准确且超过规定要求的，每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坚决杜绝白天无序亮灯，白天确实需要开灯进行抢修的，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才能开灯，否则当白天无序亮灯处理，一经发现白天无序亮灯的，每处每次扣 1.5 分，扣完为止。 6、夜晚巡查发现电缆线路有故障或电缆被盗的，乙方必须于当晚进行排查并将故障范围减到最小，一般线路故障必须于次日 18 时前修复，并根据被盗情况制定方案对被盗多发路段电缆进行加固；如损坏、被盗情况非常严重或故障涉及工程量较大确实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经得甲方同意后在审批同意时间内完成修复，未按要求及时修复的，每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7、维修电缆等故障施工有破坏绿化、道路或其它设施的，必须在维修
--	--

	好后五天内按原来标准恢复, 不按规定时间或不按原来标准恢复的, 每处每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8、若因第三方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电缆损坏引起路灯不亮的, 招标人协助中标人协调第三方进行确认并索赔, 三方明确责任后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规定时间无条件先进行修复并亮灯, 然后再跟踪赔偿的事宜 (赔偿所得归中标人所有), 未按要求及时修复的, 每处每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9、每天 24 小时有人值班, 发生任何事故和故障的, 接通知后必须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现场处理, 未按要求, 每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10、若因养护不到位受到市民投诉, 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 每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11、如有发生电缆、变压器被盗或损坏和发生交通事故路灯被撞坏等重大事件, 应立即报告招标人, 未按要求及时报告的, 每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12、每一条灯杆无论何时不能带电 (电压高于 36V), 发现漏电的, 每条灯杆每次扣 5 分, 扣完为止。 13、钠灯灯罩和 LED 灯具要求每年 10 月底前至少全面清洗一次, 若日常检查中发现某些灯罩太脏影响路灯照射效果时, 必须在发现后两天内对该部分灯罩进行清洗; 日常检查中发现有灯罩破损的 (不含质保期未满足且由于质量原因引起的 LED 灯具), 必须在发现后两天内对该部分灯罩进行维修或更换, 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清洗或维修更换的, 每个灯罩每次扣 0.2 分, 扣完为止。 14、路灯杆必须每年全面清洗两次, 分别在每年 6 月底和 12 月底前完成; 路灯杆必须三年全面翻新一次, 在合同第二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灯杆翻新在镇中心区部分由于街道车辆较多可采用油漆方式进行, 其余外围路段必须采用喷漆方式进行, 所采用油漆颜色要与原来灯杆颜色一致, 且经长期日照不会明显变色, 灯杆翻新前必须先清洁灯杆, 将脱漆部分或凹凸不平部位处理平滑, 生锈部位去除锈迹, 然后再进行油漆或喷漆处理; 翻新后必须达到表面光滑均匀不流坠, 灯杆颜色整体协调美观, 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清洗、翻新的, 每支灯杆每次扣 0.2 分, 扣完为止。 15、日常检查中发现灯杆出现脱漆或颜色明显褪变等现象的必须在五天内完成喷漆翻新, 未按要求及时完成翻新的, 每支灯杆每次扣 0.2 分, 扣完为止。 16、新移交的路灯必须马上进行编号一次, 每次灯杆全面翻新后必须重新编号一次; 若平时发现路灯编号模糊不清等情况下必须在五天内重新编号, 未按要求及时完成编号的, 每支灯杆每次扣 0.1 分, 扣完为止。 17、所有照明配套设施要保持完好 (灯具、灯杆、电缆、管道、基础、箱变和配电箱、检查井等), 发现有不完好且在两天内不能及时修复的, 每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18、如发生交通事故对本项目养护范围内的路灯或其配套设施造成损坏的,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清除隐患, 并在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按原标准进行修复或更换, 未按要求及时修复或更换的, 每处每次扣 3 分, 扣完为止。 19、必须在每年十月底前对路灯电缆全面进行一次绝缘测试, 记录相
--	--

	关数据并提交甲方确认备案，对不符合要求电缆进行维修整改，以减少电缆短路事故的发生，未按要求对路灯电缆进行检测或维修的，每一个回路每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20、未经同意灯杆上不得悬挂广告牌或跨公路横额广告，一经发现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除，未按要求及时发现及清除的，每处每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 21、除路灯外，其它用电如广告、灯饰及其它照明设施的用电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接驳线路，若被人偷接线路不能在一个星期内及时发现的，未经同意擅自接电或未及时发现偷接电情况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 箱变检查 (15 分) 1、箱变或配电箱外要有清晰明了的危险警示和投诉电话号码标识，未按要求设置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箱变或配电箱的箱门要锁好，没有锁好的，每个门扣 0.5 分，扣完为止。 3、要求每一个箱变或配电箱的箱壳无论何时都不能带电（电压高于 36V），一发现有带电的，每个箱扣 5 分，扣完为止。 4、配电箱或箱变每月必须清扫一次，保持清洁干燥，未按要求执行的，每处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5、低压配电箱出现故障必须在 8 小时内修复，箱变的变压器和高压电缆被盗或被人为破坏出现故障等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未按要求及时修复的，每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6、每月至少对配电箱或箱变内外进行一次仔细检查和电流电压测试并附记录，未按要求执行的，每处每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7、箱变周的杂草要求每月至少清理一次，消除用电安全隐患，未按要求及时清理的，每处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8、警示标识、箱变箱体、围栏、配电箱箱体每年必须油漆翻新一次，在 12 月 31 日前完成；配电箱或箱变内时间控制器每两年全部更换一次，未按要求及时翻新和更换的，每处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扣完为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采购包 2（常平镇路西及中心片区路灯养护服务项目 2025-2028 年）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养护起算时间以实际进场养护日期开始起算。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100%，1、进场养护第二个月起每月 20 日前完成上个月的路灯养护考核评分工作并由中标人提交完整的月养护费有关请款资料给采购人，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提交镇财政分局请款。

	2、每月基准养护费按照中标人当月实际养护路灯数量和投标报价清单中对应设施项目单价进行计算，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3、每月实际支付养护费在支付前须经采购人现场考核评分，以每月基准养护费为基数，按当月实际养护考核评分结果和考核评分标准要求扣罚后计算得出的最终养护费用支付。 4、承包合同的管养经费由镇财政分局拨款，如因政策及请款手续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采购人按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扣罚。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 期：采购人每月按照《常平镇路灯养护服务项目考核评分标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 说明：合同金额的 5%。（1）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合同金额的 5%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2）履约保证金允许并接受供应商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3）若中标人是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继续有效。（4）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及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毁约或没有按合同条款要求履行义务而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条款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中标人的违约金，若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履约保函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应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5）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在按照履约担保提出索赔之前，皆应通知中标人，说明导致索赔的违约性质。
其他	★报价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附件采购包 2《常平镇路西及中心片区路灯养护服务项目 2025-2028 年清单报价表》格式填报对应设施项目每月养护单价及三年养护总价。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	------	------	----	----	---------------	---------------	---------	------	------

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常平镇路西及中心片区路灯养护服务项目 2025-2028 年	项	1.00	15,931,061.28 (金额具体以 招标预算为准)	15,931,061.28 (金额具体以 招标预算为准)	100.0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详见 附表一
---	------------	--------------------------------	---	------	------------------------------------	------------------------------------	-------	-----------------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常平镇路西及中心片区路灯养护服务项目 2025-2028 年

参 数 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项目承包范围 常平镇路西及中心片区的各道路、公园、广场的路灯、街灯、公园和广场的灯饰等所有公共照明及其配套设施（包括灯具、灯杆、电缆、管道、基础、箱变和配电箱、检查井等）的维护，包括设施被盗或损坏后按原标准修复等。《常平镇路西及中心片区路灯设施数量清单》的路灯及照明设施的数量为招标基数（暂-定数），实际养护的数量以中标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现场清点签认为准，每月按照中标人当月实际养护路灯数量和投标报价清单中对应设施项目单价进行结算。
	2	二、项目承包方式 1、按中标价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税费以及服务期间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任何因完成项目需要而额外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采购人将路灯养护任务及相应的合同款交给中标人，中标人按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管理养护工作，并接受采购人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3、按国家有关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内，由中标人向有关部门交付。
	3	三、项目服务期 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养护起算时间以实际进场养护日期开始起算。
	4	四、项目管理规定和养护质量要求 （一）人员及养护设备设施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但不限于下列规定和要求所需的满足本项目养护的设备设施。 ★1、投标人须承诺，如若中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需为本项目配备一台举高 16 米或以上高空作业车、两台巡查维修专用汽车、三套维修工具（万用表、钳表、电笔、螺丝批、活动扳手、液压钳等）、三套安全用具（安全绳、安全帽、安全护栏、绝缘手套、绝缘鞋等）、一套日常检查维修用的高低压维修设备等相应满足养护需求的机械设备及工具，且以上所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本项目专用。（注：以上所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本项目专用，投标时须作出单独承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2、维修路灯的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采购人不作提供。

3、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专业上岗人员不少于 16 人，具体人员要求见下表，中标人中标后须提交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其相应证件的复印件供采购人备查；在项目履行过程中，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有更换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有人员资质要求。

序号	人员要求（持证上岗情况下可兼项）	人数
1	持有国家应急管理部门（或国家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颁发在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准操或操作项目：高压电工作业）	不少于 2 人
2	持有国家应急管理部门（或国家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颁发在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或相关从业资格证（电工类）	不少于 9 人
3	具有驾驶、操作举高 16 米或以上高空作业车相应资格证	不少于 1 人
4	持有国家应急管理部门（或国家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颁发在有效期内《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空/高处作业）	不少于 2 人
5	持有巡查专用汽车相应的驾驶证	不少于 2 人

4、中标人应当具备专项、专业机械设备，中标后，须在常平镇区设立专门的办公场所，同时要求每日 24 小时有人值班。上岗前一定要做好工作规程及安全工作的培训。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应按采购人要求为上岗人员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自行解决公路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按规范做好相应安全措施，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概与采购人无关。

5、中标人根据本项目合同所承担的管理和养护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员工劳动保险和办理居住证等手续。安排好下属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

6、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如中标人员有违法乱纪行为，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二）养护要求

1、路灯养护数量：详见附件《常平镇路西及中心片区路灯设施数量清单》。

2、光源的维护：巡查路灯发现不亮的，中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工作，以保证亮灯率达到 99%以上。

3、电缆的维护：夜晚巡查发现电缆线路有故障或电缆被盗的，中标人必须于当晚进行排查并将故障范围减到最小，线路故障必须于次日 18 时前修复并根据被盗情况制定应对方案，对被盗多发路段电缆进行加固，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损坏、被盗情况非常严重或故障涉及工程量较大确实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经得采购人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否则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中标人必须在每年 10 月底前对路灯电缆全面进行一次绝缘测试，记录相关数据并提交采购人确认备案，对不

	符合要求的电缆进行维修整改，以减少电缆短路事故的发生，否则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若因第三方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电缆损坏而引起路灯不亮的，采购人协助中标人协调第三方进行确认并索赔，三方明确责任后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规定时间无条件先进行修复并亮灯，然后再跟踪赔偿的事宜（赔偿所得归中标人所有），否则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若新建移交路段路灯设施都在质保期内的，则该路段电力电缆养护分项费用当月结算时不纳入计算范围。 4、灯罩的维护清洗：钠灯灯罩和 LED 灯具要求每年 10 月底前至少全面清洗一次，若日常检查中发现某些灯罩或灯具太脏影响路灯照射效果时，中标人必须在发现后两天内对该部分灯具进行清洗，否则按考核标准时行相应扣分；日常检查中发现有灯罩破损的（不含质保期未满足且由于质量原因引起的 LED 灯具），中标人必须在发现后两天内对该部分灯罩进行维修或更换，否则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 5、灯杆的维护：要求每一支灯杆无论何时不能带电，如因漏电等原因发生事故，一切责任及所造成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概与采购人无关；路灯杆必须每年全面清洗两次，分别在每年 6 月底和 12 月底前完成；路灯杆必须三年全面翻新一次，在合同期第二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否则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超过规定时间十天未能完成的，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人投标时所报的维护单价以及未完成的灯杆翻新数量计算维护费用，并在当月应付款项中双倍扣除对应的维护费用，或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未翻新的灯杆进行翻新，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灯杆翻新在镇中心区部分由于街道车辆较多可采用油漆方式进行，其余外围路段必须采用喷漆方式进行，所采用油漆颜色要与原来灯杆颜色一致，且在养护期内不会明显变色；灯杆翻新前必须先清洁灯杆，将脱漆部分或凹凸不平部位处理平滑，生锈部位去除锈迹，然后再进行油漆或喷漆处理；翻新后必须达到表面光滑均匀不流坠、灯杆颜色整体协调美观；日常检查中发现灯杆出现脱漆或颜色明显褪变等现象的必须在五天内完成喷漆翻新；若因采购人出租并悬挂路灯杆广告造成灯杆脱漆或生锈，应由采购人责令广告公司进行修复；新移交的路灯必须马上进行编号一次，每次灯杆全面翻新后必须重新编号一次，在合同期第二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若平时发现路灯编号模糊不清等情况下，必须在五天内重新编号，否则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 6、配电箱或箱变的维护：配电箱或箱变外壳无论何时不能带电，如因漏电发生事故，一切责任及所造成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概与采购人无关；箱变或配电箱外要有清晰明了的危险警示和投诉电话号码标识且箱门要锁好，且警示标识每年必须翻新一次；配电箱或箱变每月必须清扫一次，保持清洁干燥，如不执行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箱变的日常维修应包含高压保险的更换和低压配电柜内所有设施、连接电缆的养护，也包含变压器及所有高低压设施被人为破坏或被盗后的维修，但不包含变压器、高压开关、高压电缆等高压设施非人为因素正常老化损坏的维修（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进行高压设施停电送电作业时必须由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准操或操作项目：高压电工作业）的人员操作，若涉及高压设施维修需到供电分局办票施工的，若中标人没有相应资质，必须委托有相应高压施工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若出现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

	低压配电箱出现故障必须在 8 小时内修复，箱变的变压器和高压电缆被盗或被人为破坏出现故障必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否则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中标人必须每月至少对所有配电箱或箱变（箱变部分包含变压器室、高压配电柜和低压室）内外进行一次仔细检查和电流电压进行测试，每次检查测试必须做好记录，并逐月上交采购人备查，否则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中标人必须每月及时清除箱变周边的杂草一次，以免造成箱变用电存在安全隐患，否则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中标人必须每年对箱变箱体、围栏、配电箱箱体进行油漆翻新一次，在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否则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中标人必须对配电箱或箱变内时间控制器每两年全部更换一次，否则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 7、LED 灯路段的 LED 路灯灯具若在保质期内，灯具维修由厂家或原施工单位负责，则该路段灯具养护分项费用当月结算时不纳入计算范围；LED 灯具超出保修期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维修，LED 灯具烧坏灯珠超过 30%或出现闪亮都必须及时维修或更换，中标人除负责对损坏的 LED 灯具进行拆装外，还需对 LED 灯具进行维修。 8、实行路灯的户籍手册，中标人要做到每盏路灯、每个照明设施都有档案记录；每晚亮灯后，中标人必须对养护范围内的所有路段全面检查一次亮灯情况并按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填好路灯运行情况记录表格，同时要求对存在较大问题的路段进行拍照；每周一将上周的巡查记录表、故障处理情况表和相关的图片上交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进行跟踪落实，中标人未能准时提交上述记录表格、图片等资料的，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记录表格如有弄虚作假，经采购人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 9、中标人养护期间自觉接受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每逢节假日如国庆、元旦、五一、春节等及镇政府要求的特别日期，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组织的突击性任务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采购人所分配的工作，如在迎检活动中，由于养护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项目不合格，扣减一个月养护经费，如累计有二次迎检工作因养护不到位造成迎检项目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养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0、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通知的时间调整设定亮灯和灭灯，要求接通知后两天内按通知时间完成调整工作，需变更亮灯或灭灯的时间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坚决杜绝白天无序亮灯，白天确实需要开灯进行抢修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开灯，否则当按白天无序亮灯处理，并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 11、中标人应建立每日巡灯制度和设立群众投诉电话，发现问题应及时记录和检修调整，保证各路段亮灯率均在 99%以上，否则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若有路灯或景观灯因光源损坏造成不亮或 LED 灯具烧坏灯珠超过 30%或出现闪亮的，发生在镇中心区路段或重要公园广场（如火车站广场、汇美公园、铁路公园、常新公园）的，必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若发生在镇中心区外围道路或外围其余公园广场的，必须在五天内完全修复；特殊原因中标人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在约定时间内完全修复，否则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维修电缆等故障施工有破坏绿化、道路或其它设施的，必须按原来标准恢复，否则除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还要按原标准进行修复。
--	---

	12、采购人每月组织中标人双方派人共同全面巡查所有路段的路灯不少于一次，作为考核亮灯率和维修及时率的依据，中标人必须在巡查记录表上签名确认，若超过巡查时间一天后不签名，则视为默认巡查结果。若灯具或电缆在质保期内的路段出现路灯不亮情况，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灯具保修单位进行三方现场确认，明确责任单位，并按采购人与责任单位签订的相关合同条款执行，对路灯进行修复。 13、由采购人配合中标人做好路灯维护的宣传、监督工作，教育广大人民群众遵守有关路灯管理规定。 (1) 中标人必须积极响应并接受镇领导的监督检查，若受到镇领导的批评，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扣除当月的维护费，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人必须随时、随地接受广大市民的监督，若受到市民的投诉，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若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4、未经采购人同意灯杆上不得悬挂广告牌或跨公路横额广告，一经发现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除，否则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路灯杆悬挂广告经营权归采购人所有，由采购人负责出租，经采购人办理租用手续后，采购人有义务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有义务对路灯悬挂的广告进行协助管理。 15、除路灯外，其它用电如广告、灯饰及其它照明设施的用电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接驳线路，若被人偷接线路不能在一个星期内及时发现的，一经发现，以上两种情况都按偷电处理，且每例在当月中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养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若经采购人同意接驳的线路，中标人必须认真接驳，此费用另计。中标人需在每月 2-8 号对经采购人同意的电表上月用电情况进行抄电表并整理提供相关表格给采购人。 16、配件的更换要求：损坏或被盗的路灯配件必须用不低于原来标准的配件进行更换（采购人同意除外），并要有一定数量的灯具、灯泡、LED 模组、电源、电缆、灯杆、检查井盖等常用路灯配件的库存。如发现未按要求更换或按要求备料的，当月考评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 17、在合同维护期内如有发生电缆、变压器被盗或损坏、发生交通事故路灯被撞坏等重大事件，中标人应立即报告采购人，采购人立即组织人到现场核实情况，并责成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恢复，否则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 18、合同期内，本项目养护范围内的路灯或其相关设施（包括灯具、灯杆、电缆、管道、基础、箱变和配电箱、检查井等设备设施）因人为破坏、被盗或故障造成的损坏都由中标人负责修复，接通知后必须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现场处理；找到责任人或责任单位的，获得的赔偿归中标人所有，找不到相关责任人或责任单位的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 19、合同期内，如发生交通事故对本项目养护范围内的路灯或其相关设施造成损坏的，中标人必须在事故发生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在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按原标准进行修复或更换，否则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找到肇事车辆的，由采购人协助中标人到交警大队进行索赔，事故赔偿所得（本项目养护内容部分）归中标人所有，用于路灯及其相关设
--	---

	施的修复或更换。 20、合同期内，按要求实行高处作业双报备制度，每月需配合采购人填写有关资料表格，接受业主方现场监督检查，完成有关工作台帐资料上交，否则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 （三）其他要求 1、在合同期内，因镇政府建设需要征用或道路改造或采购人管理需要调整中标人管养路灯地段、数量时，中标人要服从大局，按照实际增加或减少路灯数量以及投标时所报的该种类型路灯的对应单价进行增减相应的维护费用。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不负赔偿责任。在合同期内，若有新建路段（不属本次发包范围内的路段）路灯移交，采购人可根据该路段实际安装的路灯数量及服务分项以及中标人投标时所报该种类型路灯的对应分项单价进行计算维护费用，双方以补充合同的形式进行确定养护内容及费用。若补充合同总额超过规定金额，需报请镇政府，最终以政府批复为准。 2、中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有关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的内容、性质发生变化，采购人不负赔偿责任。 3、中标人无故停止工作，采购人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养护款，并处罚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若无故停工累计达七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因各种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造成第三方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5、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发现中标人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路灯养护实施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路灯养护质量达不到标准，当月考评档次为不达标，并扣减一个月养护费，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合同期内，本项目养护范围内的路灯或其相关设施出现异常情况（如损坏、被盗、线路故障等），中标人必须在对应条款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超过规定时间五天仍未完成修复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在中标人不存在过失或过错的情况下，材料及其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在价格合理的情况下可优先考虑交由中标人施工。 8、期满后各条道路路灯及设备完好率要达 100%，路灯亮灯率要达 100%，采购人才可验收。若中标人到合同期满仍未按合同标准及要求维修好相关路灯及照明设施的，必须按合同标准及要求整改，直到整改达标为止，整改期间的路灯养护工作仍由中标人负责，但养护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整改期间的养护费用。 9、在合同期将满，中标人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移交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采购人应在合同期满后三天内会同有关部门及相关人员组织验收并办理移交手续。
6	五、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 1、为了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详细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职员姓名、职务、职称，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列出项目实施方案计划,保障项目按期完成的措施。 3、中标人在实施养护过程中所进行各项工作必须服从采购人现场代表的统一管理。 4、中标人必须做好施工的安全保障措施,服从现场交通及城市管理人员的指挥,确保交通畅顺,做好现场安全警示标志,确保过往行人及车辆的安全。 5、中标人组织维护人员文明施工并保证安装过程的人员安全;并严格遵守市政、环卫、绿化、城管、治安、交通、水、电等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的施工许可证件及承担责任和费用。在服务过程中维护人员产生的纠纷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涉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中标人必须做到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淤泥垃圾等,即时清理,不能污染路面。
	7	六、养护施工要求 1、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日常养护设备的维修及调试工作。 2、中标人应设养护维修设备的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3、养护维修设备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养护设备的调试: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 5、重要维修设备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投标文件中给出的具体安装和测试方法,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8	七、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必须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限期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弃权,将情况报有关主管部门处理,并按有关规定在合格投标人中重新选取新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9	八、分包与转包 严禁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如发现中标人擅自分包或转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0	九、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2、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中标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独立承担,采购人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	11	《常平镇路灯养护服务项目考核评分标准》 一、总则 1、采购人对路灯养护质量每月实行不定时、不定人检查,每月按百分制打分,分优[100分—95分(含)]、达标[95分(不含)—60分(含)]、不达标(60分以下)三个档次,实行分段扣分制。 2、得分在优[100分—95分(含)]分数段的,不扣减当月养护费;得分在达标[95分(不含)—60分(含)]分数段的,当月养护费用按实际养护数量及项目增减后实际养护费金额乘以(得分+5)再除以100作为当月

	最终养护费结算金额；得分在不达标（60 分以下）分数段的，扣除当月养护费用；一年内 60 分以下累计达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每三个月的第三个月组织一次市民满意度网上问卷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最终情况对当月养护费用进行相应扣罚。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公司制作网上调查问卷小程序并形成二维码扫码通道，按采购包 1 管养路段由城管片长落实对应村社区组织相关人员扫码完成调查问卷工作（评价前三个月采购包 1 路灯养护情况满意度），调查对象可为志愿者、村社区居民、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等，但采购人参与该项目评分人员和中标养护单位所有人员不能参与调查；要求采购包 1 或采购包 2 每次调查人数不少于 800 人，网上调查时间为每三个月的第三个月下旬，市民满意度调查最终得分为当次所有调查人打分总分之和除以当次调查总人数的平均值。网上问卷调查表总分 100 分，每个问题有对应的选项，每个选项附有对应的分值。由第三方公司根据后台数据汇总提交当次市民满意度调查结果并加盖公章给采购人，最终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80（含）-90（不含）分为良，70（含）-80（不含）分为中，60（含）-70（不含）分为差，60（不含）分以下为不合格。市民满意度调查最终得分为优的不扣减调查当月考核评分后实际养护费用，得分为良的扣减调查当月考核评分后实际养护费用的 5%，得分为中的扣减调查当月考核评分后实际养护费用的 10%，得分为差的扣减调查当月考核评分后实际养护费用的 15%，得分为不合格的扣减调查当月考核评分后实际养护费用的 20%。 二、评分标准 （一）日常管理检查（15 分） 1、项目管理人员架构表、一线三排公示栏必须上墙，未按要求设置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文明施工制度等）必须上墙，未按要求设置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设备及材料分区摆设，未按要求分区摆设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4、应建立每日巡查制度，每晚亮灯后，必须对养护范围内的所有路段全面检查一次亮灯情况并按要求填好路灯运行情况记录表格，同时要求对存在较大问题的路段进行拍照，每周一提交上周的巡查记录表、故障处理情况表和相关的图片等各项记录表格和资料台帐，记录表格等资料如有弄虚作假，甲方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未按要求巡查或及时上交巡查记录等各项资料或弄虚作假的，每处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5、实行路灯、景观灯饰、照明设施及其他设备户籍手册，做到路灯、景观灯饰、照明设施及其他设备都有档案记录，未建立户籍手册的，每次扣 15 分；未录入户籍手册的，每处每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 6、实行高处作业双报备制度，每月需配合业主方填写有关资料表格，接受业主方现场监督检查，完成有关工作台帐资料上交，未按要求进行配合双报备或未按要上求交各项工作台帐资料的，每项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7、在进行养护作业时操作人员必须穿反光服、戴安全帽，维修现场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并严格遵守国家电工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按文件
--	---

	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和各项防疫要求,未按要求执行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8、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如驾驶员要持有驾驶证,路灯维修人员要持有电工证、高处作业证等,发现无证上岗,每人次扣0.5分,扣完为止。 9、需按相关规定为本项目员工购买社保和工伤保险,检查发现没有按规定购买相关保险的,每人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0、要有一定数量的灯具、灯泡、LED模组、电源、电缆、灯杆、检查井盖等常用路灯配件的库存,未按要求备料的,缺一种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1、要有一台16米以上高空作业车、两台巡查维修专用车、三套维修工具、一套日常检查维修用的高低压维修设备等相应满足养护需求的机械设备及工具,要求安排专职、专业上岗人员不少于16人,其中低压电工不少于9人,高压电工不少于2人,有高处作业证的不少于2人,吊车司机不少于1人,巡查车司机不少于2人等(持证上岗情况下可兼项),未按要求配备的,每缺一项每次扣1分,每少一人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二)现场养护(70分) 1、亮灯率要达99%以上,未达到要求的,每低0.1%扣0.5分,扣完为止。 2、若有路灯或景观灯因光源损坏造成不亮或LED灯具烧坏灯珠超过30%或出现闪亮的,发生在镇中心区路段或重要公园广场(如火车站广场、汇美公园、铁路公园、常新公园)的,必须在24小时内修复;若发生在镇中心区外围道路或外围其余公园广场的,必须在五天内完全修复;特殊原因经甲方同意后在约定时间内完全修复,未按要求及时修复的,每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3、损坏或被盗的路灯配件必须用不低于原来标准的配件进行更换(甲方同意除外),未按要求,每发现一例扣0.5分,扣完为止。 4、必须按招标人通知调整的时间亮灯和灭灯,要求接通知后两天内按通知时间完成调整工作,且时间误差不得超过±5分钟,需变更亮灯和关灯的时间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更改时间或未能在接通知后两天内完成调整工作或亮灯和关灯时间不准确且超过规定要求的,每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5、坚决杜绝白天无序亮灯,白天确实需要开灯进行抢修的,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才能开灯,否则当白天无序亮灯处理,一经发现白天无序亮灯的,每处每次扣1.5分,扣完为止。 6、夜晚巡查发现电缆线路有故障或电缆被盗的,乙方必须于当晚进行排查并将故障范围减到最小,一般线路故障必须于次日18时前修复,并根据被盗情况制定方案对被盗多发路段电缆进行加固;如损坏、被盗情况非常严重或故障涉及工程量较大确实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经得甲方同意后在审批同意时间内完成修复,未按要求及时修复的,每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7、维修电缆等故障施工有破坏绿化、道路或其它设施的,必须在维修好后五天内按原来标准恢复,不按规定时间或不按原来标准恢复的,每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8、若因第三方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电缆损坏引起路灯不亮的,招标人协
--	---

	助中标人协调第三方进行确认并索赔，三方明确责任后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规定时间无条件先进行修复并亮灯，然后再跟踪赔偿的事宜（赔偿所得归中标人所有），未按要求及时修复的，每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9、每天 24 小时有人值班，发生任何事故和故障的，接通知后必须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现场处理，未按要求，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若因养护不到位受到市民投诉，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11、如有发生电缆、变压器被盗或损坏和发生交通事故路灯被撞坏等重大事件，应立即报告招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报告的，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12、每一条灯杆无论何时不能带电（电压高于 36V），发现漏电的，每条灯杆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13、钠灯灯罩和 LED 灯具要求每年 10 月底前至少全面清洗一次，若日常检查中发现某些灯罩太脏影响路灯照射效果时，必须在发现后两天内对该部分灯罩进行清洗；日常检查中发现有灯罩破损的（不含质保期未满足且由于质量原因引起的 LED 灯具），必须在发现后两天内对该部分灯罩进行维修或更换，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清洗或维修更换的，每个灯罩每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14、路灯杆必须每年全面清洗两次，分别在每年 6 月底和 12 月底前完成；路灯杆必须三年全面翻新一次，在合同第二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灯杆翻新在镇中心区部分由于街道车辆较多可采用油漆方式进行，其余外围路段必须采用喷漆方式进行，所采用油漆颜色要与原来灯杆颜色一致，且经长期日照不会明显变色，灯杆翻新前必须先清洁灯杆，将脱漆部分或凹凸不平部位处理平滑，生锈部位去除锈迹，然后再进行油漆或喷漆处理；翻新后必须达到表面光滑均匀不流坠，灯杆颜色整体协调美观，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清洗、翻新的，每支灯杆每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15、日常检查中发现灯杆出现脱漆或颜色明显褪变等现象的必须在五天内完成喷漆翻新，未按要求及时完成翻新的，每支灯杆每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16、新移交的路灯必须马上进行编号一次，每次灯杆全面翻新后必须重新编号一次；若平时发现路灯编号模糊不清等情况下必须在五天内重新编号，未按要求及时完成编号的，每支灯杆每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 17、所有照明配套设施要保持完好（灯具、灯杆、电缆、管道、基础、箱变和配电箱、检查井等），发现有不完好且在两天内不能及时修复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8、如发生交通事故对本项目养护范围内的路灯或其配套设施造成损坏的，必须在事故发生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清除隐患，并在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按原标准进行修复或更换，未按要求及时修复或更换的，每处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19、必须在每年十月底前对路灯电缆全面进行一次绝缘测试，记录相关数据并提交甲方确认备案，对不符合要求电缆进行维修整改，以减少电缆短路事故的发生，未按要求对路灯电缆进行检测或维修的，每一个回路每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	---

	20、未经同意灯杆上不得悬挂广告牌或跨公路横额广告，一经发现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除，未按要求及时发现及清除的，每处每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 21、除路灯外，其它用电如广告、灯饰及其它照明设施的用电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接驳线路，若被人偷接线路不能在一个星期内及时发现的，未经同意擅自接电或未及时发现偷接电情况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箱变检查（15 分） 1、箱变或配电箱外要有清晰明了的危险警示和投诉电话号码标识，未按要求设置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箱变或配电箱的箱门要锁好，没有锁好的，每个门扣 0.5 分，扣完为止。 3、要求每一个箱变或配电箱的箱壳无论何时都不能带电（电压高于 36V），一发现有带电的，每个箱扣 5 分，扣完为止。 4、配电箱或箱变每月必须清扫一次，保持清洁干燥，未按要求执行的，每处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5、低压配电箱出现故障必须在 8 小时内修复，箱变的变压器和高压电缆被盗或被人为破坏出现故障等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未按要求及时修复的，每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6、每月至少对配电箱或箱变内外进行一次仔细检查和电流电压测试并附记录，未按要求执行的，每处每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7、箱变周的杂草要求每月至少清理一次，消除用电安全隐患，未按要求及时清理的，每处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8、警示标识、箱变箱体、围栏、配电箱箱体每年必须油漆翻新一次，在 12 月 31 日前完成；配电箱或箱变内时间控制器每两年全部更换一次，未按要求及时翻新和更换的，每处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扣完为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